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羅秀慧

電 話：(02)7736-5605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 11001047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新聞稿(0104787A00\_ATTCH4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修習教育實習學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公費疫苗接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暨本部 110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 1100089047 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疫苗之造冊或登記，本部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，爰依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10 日之說明，請轉知實習學生至「COVID-19 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（<https://1922.gov.tw/>）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施打。
- 三、另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草案）送指揮中心核定，該草案服務及入校條件：「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 1 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 1 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

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」，爰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函文各縣市政府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購置防疫物資，包含快篩試劑等，供教職員工與工作人員使用，實習學生如有需求，請逕洽各教育實習機構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